

附件三十三、專案案件申請表

(機 關 全 銜) 專 案 案 件 申 請 (展 期) 表	
案 由	
來文日期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
機關收文日期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
專案案件申請 (展期)理由	
預擬處理時限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承辦單位	
研考會核	
決行單位	

注意事項：一、包括計畫、研究、法規、法令解釋、控案、糾紛案、調查、鑑定等涉及政策、法令或需多方會辦、分辦並需 30 日以上辦結者(惟 1 次申請之處理時限不得超過 6 個月)，由承辦人員於原預定結案日期屆滿前，依規定格式(專案案件申請表及作業流程圖)擬定處理時限，詳細敘明理由，由其單位主管詳實審核，簽會研考單位，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列入管制，如承辦人員擅自變更處理時限，其主管應負連帶責任。

二、專案案件管制案件應由主管單位定期提執行情形至結案為止；結案時應會知研考單位，以利解除列管；專案申請(展期)表與流程圖應併案歸檔。